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建材家居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小贷行业竞争加剧、生存空间不断压缩、资产价值缩水等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小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变更富森小贷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取消名称中“小额贷款”等特定字样和经营范围中“发放贷款”等特定业务字样(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包括退出审核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富森小贷合规情况

自成立以来,富森小贷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管要求,切实规范经营行为:

1、未吸收公众存款、未开展非法集资、未进行暴力催收、未超范围经营,无违规关联交易;

2、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无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任何涉众纠纷及群体等重大风险事件;

3、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报送监管报表、业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合规经营记录良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家居建材市场开发和运营,富森小贷的业务体量相较于公司主营业务体量较小,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将有助于公司集中资金利用,聚焦发展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和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退出小贷行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退出小贷行业事项尚需经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富森小贷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审核不通过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公司”)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建设和施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建南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建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33191257P

法定代表人:廖华

注册资本:3,077.56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1-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号1栋6层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50.21	9,066.86
负债合计	6,495.71	4,34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4.50	4,719.6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6.95	1,095.86
营业利润	-415.98	-542.00
净利润	-287.42	-434.87

(三)其他说明

1、建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建南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公司不存在为建南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及其他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建南公司承接公司及子公司室内外装修业务,具体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科目	余额(元)	结算期限
应付账款	24,914,754.73	按照合同结算
其他应付款	378,030.96	按照合同结算
合同负债	155,935.87	按照合同结算

3、本次减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此前向建南公司提名的监事和委派的财务等人员将不再在建南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股东、注册资本、持股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69.56	51%	-	-
四川金建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508.00	49%	1,508.00	100%
合计	3,077.56	100%	1,508.00	100%

四、本次减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减资以建南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准经协商后确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蓉城审字【2026】610Z0111号),截至2026年4月30日,建南公司总资产98,461,092.70元,净资产47,437,746.68元。公司减持建南公司51%股权的对价为24,193,250.81元。经协商一致,公司减资对价为24,200,000.00元。

本次减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减资协议主体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丙方(存续股东):四川金建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资方案

1.三方确认,本次减资为定向减资,仅减少甲方所持乙方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 乙方注册资本由减资前3,077.56万元,减少至为1,508.00万元。

3. 本次减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为1,508.00万元,由丙方持股100%,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

(三)减资支付对价

1.经三方确认,本次减资甲方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以乙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到202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按照所持51%的比例计算的对价并经协商一致,减资对价为人民币2,420.00万元。

2.减资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3.三方确认,因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互不转嫁、互不追偿。

(四)减资程序

1.乙方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东会决议、通知债权人、信息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法定减资程序和义务。

2.甲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减资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3.因一方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减资的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减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建南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建南公司理财的情形,建南公司亦不存在对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过减资公示和工商部门的最终变更登记等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26年4月30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独立董事许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建设和施工,其注册资本为3,077.56万元,公司出资额为1,569.56万元,持有51%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建南公司,减少建南公司注册资本1,569.56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减资事项的相关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建材家居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小贷行业竞争加剧、生存空间不断压缩、资产价值缩水等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小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变更富森小贷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取消名称中“小额贷款”等特定字样和经营范围中“发放贷款”等特定业务字样(最终以工商 登记变更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包括退出审核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4人,代表股份数量605,273,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69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599,893,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50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7人,代表股份数量5,380,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8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数量5,388,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数量5,380,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89%。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5,22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22%;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34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1204%;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87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雨佳、李昌昊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15楼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982,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仕兵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董磊、郑可、丁凌云、孟枫平(独立董事)、杨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李仕兵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时代出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503,057	99.6551	532,174	0.1240	947,240	0.2209

2、议案名称:关于时代出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360,857	99.6219	757,274	0.1765	864,340	0.2016

3、议案名称:关于时代出版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548,460	99.4326	2,366,711	0.5517	67,300	0.0157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272,260	99.6013	1,659,711	0.3868	50,500	0.0119

5、议案名称:时代出版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孟枫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209,940	99.5868	1,685,231	0.3928	87,300	0.0204

6、议案名称:时代出版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杨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203,340	99.5852	1,691,831	0.3943	87,300	0.0205

7、议案名称:时代出版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周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237,240	99.5931	1,691,831	0.3943	53,400	0.0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时代出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487,277	81.4300	532,174	6.6799	947,240	11.8901
2	关于时代出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45,077	79.6450	757,274	9.5055	864,340	10.8495
3	关于时代出版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532,680	69.4476	2,366,711	29.7075	67,300	0.8449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256,480	78.5329	1,659,711	20.8331	50,500	0.6340
5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孟枫平)	6,194,160	77.7507	1,685,231	21.1534	87,300	1.0959
6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杨平)	6,187,560	77.6678	1,691,831	21.2363	87,300	1.0959
7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周展)	6,221,460	78.0934	1,691,831	21.2363	53,400	0.67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国杰、张鑫、江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13,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30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5,672,486股,即总股本187,897,28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224,79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春华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92,948	99.9839	8,300	0.0064	12,500	0.009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92,948	99.9839	8,300	0.0064	12,500	0.0097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92,048	99.9832	9,200	0.0071	12,500	0.009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92,948	99.9839	8,300	0.0064	12,500	0.009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9,948	99.2612	10,700	0.3437	12,300	0.3951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90,548	99.9820	10,700	0.0083	12,500	0.009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5,8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43,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8,008	97.5049	9,200	1.0578	12,500	1.437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720	90.9597	9,200	7.1086	2,500	1.931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0,288	98.6492	0	0.0000	10,000	1.350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91,248	99.3029	9,200	0.2955	12,500	0.4015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92,148	99.3318	8,300	0.2666	12,500	0.4015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3,089,948	99.2612	10,700	0.3437	12,300	0.39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涉及股东回避表决,股东朱春华、施惠庆已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125,800,800股不计入议案5的计票总数。

2、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蓉蓉、易志臻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26-017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1、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87,41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6,91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491,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691,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491,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1.00《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77%;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提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77%;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提案3.00《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77%;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提案4.00《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7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60%;反对3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5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

提案5.00《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7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37%;反对3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5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提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7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30,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24%;反对30,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89　　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1,267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095.9534万股变更为21,055.826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1,095.953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055.8267万元。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8:00)

2、申报材料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层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3

3、联系人:黄文超,联系电话:0755-23965219,邮箱:ir@lay-out.com.cn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530,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02	99.9837	19,400	0.0128	5,2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02	99.9837	19,400	0.0128	5,2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02	99.9837	18,900	0.0124	5,70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802	99.9842	19,000	0.0125	4,8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5,302	99.9833	19,800	0.0130	5,5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16,002	99.2167	18,900	0.6017	5,700	0.1814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16,802	99.2421	19,000	0.6049	4,800	0.1528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5,302	99.1944	19,800	0.6304	5,500	0.17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3、4、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尔康、王天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